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柬埔寨 GC 通过以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公司资金可通过赵青春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该卡不得用于收支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金，需专卡专用。（2）202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 GC 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以及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等相关业务开支；赵青春个人账户流水中，除少量代收客户货款并及时转回柬埔寨 GC 公司账户之外，其余资金往来为其个人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一步说明专卡专用情况下，赵青春个人账户流水中，仍存在个人用途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个人账户使用限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不存在与赵青春个人开支混同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回复】

一、说明专卡专用情况下，赵青春个人账户流水中，仍存在个人用途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因经营地的金融系统发展阶段及行业下游经营特点，存在销售农药制剂收取现金或通过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基于手机卡开户，仅可与个人银行账户互联）进行收款的情况。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柬埔寨 GC 通过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并将其实际纳入公司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经核查相关账户资金流水，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仅用于柬埔寨 GC 的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赵青春个人用途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的结余资金已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经与下游客户加强沟通，柬埔寨 GC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以及相关业务开

支，而不再使用赵青春的个人银行账户，因此该等账户由赵青春收回并作为其个人用途，具有合理性。但由于个别客户的固有交易习惯，仍存在继续向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打款的少量情形；经核查相关账户资金流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9日（柬埔寨GC完成股权转让）期间，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共收到客户支付货款4笔，金额合计23,215.15美元（占2021年柬埔寨GC收入和发行人合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9%和0.02%），均于收款当日或隔日全部划款至柬埔寨GC公司银行账户。考虑到上述代收货款的不规范情形所涉及金额的比例较小，并且柬埔寨GC已对外转让，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因此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二、说明其个人账户使用限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不存在与赵青春个人开支混同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如前所述，2019年至2020年期间，柬埔寨GC通过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为确保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的规范使用，加强资金结算管理、防范潜在风险，柬埔寨GC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约定公司资金可通过赵青春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但必须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者出纳持卡操作并负责保管，不得由赵青春或其亲属持卡；该卡不得用于收支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金，需专卡专用，收支范围包括：向客户收取销售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支付各项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押金、处理废旧物资收入等。公司销售收款方式主要包括客户直接向该个人卡打款、销售人员代为收款后划转、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后划转，公司在该个人卡收到货款后向客户出具收款确认单，由总经理赵青春签字；公司因经营需要使用该个人卡支付相关费用时，由经办人填写《资金审批单》，提交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并签字后，出纳操作付款。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实际纳入柬埔寨GC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账户涉及的资金往来均逐笔记录于公司现金日记账中，期末结余资金全部归集至柬埔寨GC公司银行账户。

经逐笔核查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柬埔寨GC的现金日记账，2019年至2020年期间，赵青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所发生资金往来均与柬

埔寨 GC 公司业务活动相关，不存在赵青春个人用途的资金往来，公司对相关个人账户使用限制的具体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 GC 不再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2021 年 4 月 9 日，柬埔寨 GC 已对外转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了解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2、查阅柬埔寨 GC 董事会决议及资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确认对相关个人账户使用限制的具体措施；

3、核查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和赵青春相关个人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柬埔寨 GC 的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关注是否存在赵青春个人用途的资金往来；执行穿行测试，查阅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货款收据、资金审批单等资料，核查公司内控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柬埔寨 GC 通过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并对该等个人账户使用进行严格有效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不存在赵青春个人用途的资金往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 GC 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相关个人账户由赵青春收回；由于客户的交易习惯和特殊情况，仍存在向该等个人账户打款的个别情形，但所涉及金额比例较小，且均及时转回至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6.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4%、40.14%、36.10%。（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和代销，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细分品种不同、所处市场环境不同所致。

（3）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其中，函证方式下回函客户确认收入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91.01%、81.07%、78.13%，访谈客户确认收入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82.38%、81.07%和 76.21%。

请发行人：（1）结合期后俄乌冲突、国际贸易形势变化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各类产品发展趋势、市场替代产品推出情况和在研项目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3）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如是，请说明具体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返利占收入的比例等。（4）说明贸易商、经销商的一般备货周期，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压货情形。（5）将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毛利占比超过 10%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市场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回函客户、访谈客户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回复】

一、结合期后俄乌冲突、国际贸易形势变化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俄乌冲突事件对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美国、以色列、巴西、日本、意大利等国家或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7,867.88	33.71%	4,412.62	24.66%	3,005.93	32.54%
美国	4,615.93	19.78%	4,359.56	24.36%	3,159.41	34.21%
以色列	4,263.52	18.27%	2,921.13	16.32%	0.51	0.01%
巴西	2,935.38	12.58%	2,038.09	11.39%	258.69	2.80%
日本	1,856.16	7.95%	1,909.17	10.67%	34.19	0.37%
意大利	67.02	0.29%	688.97	3.85%	897.59	9.72%
其他	1,734.30	7.43%	1,567.29	8.76%	1,880.31	20.36%
境外收入合计	23,340.19	100.00%	17,896.82	100.00%	9,236.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通过中间贸易商向俄罗斯和乌克兰出口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最终目的地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农药生产厂商	80%克菌丹水分散颗粒剂	乌克兰	-	189.18	-
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喹草黄	俄罗斯	917.06	24.77	25.92
合计				917.06	213.95	25.92
占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				3.93%	1.20%	0.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乌克兰出口产品较少，且订单不具有持续性，仅于 2020 年向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销售了一部分克菌丹制剂。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东欧地区农药出口贸易商，主要向公司采购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喹草黄等除草剂产品并转销给俄罗斯客户；俄罗斯是全球食糖生产大国，主要种植甜菜，2021 年受白糖价格反弹影响，以俄罗斯为代表的甜菜种植国种植意愿回暖，对甜菜安等除草剂的采购需求上升，从而带动公司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总体来看，俄罗斯和乌克兰地区客户贡献收入（直接及间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比重较小。

2022 年 2 月下旬，俄乌冲突正式爆发，美国、欧盟等西方国家相继对俄罗

斯实施了一系列经济制裁，从而对国际贸易形势产生一定影响，其中与发行人外销业务相关的可能影响主要体现在：

1、金融制裁

2022年2月26日，美国和欧盟、英国及加拿大发表联合声明，宣布禁止俄罗斯的几家主要银行使用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国际结算系统。SWIFT作为全球最主流的银行间通信系统，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切断SWIFT通讯意味着对俄进出口贸易的跨境资金结算将大幅受阻，银行端收汇结汇时间周期延长。但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向俄罗斯出口产品，并未直接与俄罗斯客户发生交易，不涉及跨境结算，因此不构成直接影响。

2、出口管制

俄罗斯目前是全球甜菜糖产量排名第一的国家，近年来每榨季产糖600-700多万吨，并且大量出口，每年超过100万吨。俄乌冲突事件发生后，为对抗西方国家制裁，同时保证国内市场供应，俄罗斯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粮食出口禁令，其中包括暂停向第三国出口成品糖和原糖（生效至2022年8月31日）。该等出口管制预计将一定程度上影响俄罗斯的甜菜种植规模，但由于俄罗斯本身也是食糖消费大国，其国内市场需求量仍然较高，因此总体影响程度有限。从对发行人的影响来看，2022年1-4月，发行人向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等除草剂产品（最终均出口转销至俄罗斯）合计721.01万元，延续了良好的销售态势。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就新一轮的采购订单（金额约400-500万元）进行积极洽谈，预计于6月底前可完成合同签署。

从原材料端来看，由于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供应商，少量从印度进口，并没有向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地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且俄罗斯和乌克兰也非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区域，因此俄乌冲突对于发行人原材料端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俄罗斯和乌克兰不是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销售区域，相关客户收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比重较小；俄乌冲突事件及相应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于发

行人外销业务的影响主要在于对俄出口贸易的跨境资金结算受阻，以及除草剂需求可能因食糖出口管制导致甜菜种植规模下降而间接受到影响，但从发行人目前的外销业务经营模式和除草剂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来看，并未构成明显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地缘政治风险

目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俄乌冲突导致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对俄出口贸易的跨境资金结算受阻，以及除草剂需求可能因食糖出口管制导致甜菜种植规模下降而间接受到影响。若相关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加剧，或波及范围不断扩大，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业绩出现下滑。

”

二、结合各类产品发展趋势、市场替代产品推出情况和在研项目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各类产品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提供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能数据、2021 年预测产能数据和目前已公开披露的在建/拟建项目信息，并综合考虑新增产能的预计投产时间、产能爬坡（第一年按 50%计算，第二年按 80%计算，第三年开始 100%达产）等影响因素对 2022 年、2023 年行业产能进行合理预测，同时根据发行人通过调查函形式向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咨询的 2018-2023 年全球市场需求量结果，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 2021-2023 年市场供需格局对比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2019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	国内产能	市场需求	国内产能	市场需求	国内产能	市场需求
联苯肼酯	1,070	1,300	1,500	1,680	2,250	2,290	3,000	3,020
噻呋酰胺	600	780	1,200	1,010	1,200	1,320	1,450	1,650
克菌丹	19,430	22,350	12,200	24,770	12,200	30,270	26,700	36,330
灭菌丹	6,960	8,070	1,500	9,680	1,500	11,620	6,800	13,940
土菌灵	80	80	120	75	120	80	120	85
萎锈灵	1,360	1,400	1,500	1,330	1,500	1,400	1,500	1,470
甜菜安	2,120	2,220	1,400	2,000	1,400	1,800	1,400	1,800
甜菜宁	4,810	5,250	2,300	4,730	2,300	4,960	2,300	5,210
乙氧呋草黄	2,090	2,300	2,100	2,420	2,100	2,540	2,100	2,6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和萎锈灵。由上表可见，受益于用户认可度提高、产品用途不断开拓、替代同类竞品市场份额等因素影响，联苯肼酯、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呈快速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化趋势相一致。未来数年随着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预计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仍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2、市场替代产品推出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同类竞品的发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发行人产品	生命周期	主要竞品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高效氯氰菊酯	成熟期	除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外，市场上常见的杀虫剂还包括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新烟碱类及双酰胺类等。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等有机合成杀虫剂为上个世纪四十至六十年代的主流杀虫剂，但由于其高毒、高残留的特点，后续大部分市场份额被拟除虫菊酯类所取代。新烟碱类是继拟除虫菊酯类后推出的新型杀虫剂，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	氯氰菊酯类农药是高毒有机磷农药退出市场后的理想替代品，氯氰菊酯杀虫谱广，对鳞翅目幼虫效果好，对双翅目、半翅目、直翅目等害虫也有较好的效果。可与多种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杀虫剂混用，能扩大杀虫谱、增效和延缓害虫产生抗药性。其应用范围还在不断扩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该产品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产品	生命周期	主要竞品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p>研究表明对蜜蜂有危害，导致在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地的使用受到一定限制。</p> <p>双酰胺类于 2007 年上市，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仅次于新烟碱类及拟除虫菊酯类，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但由于对水生生态存在危害，也存在一定使用限制。</p>	
联苯肼酯	成长期	<p>除联苯肼酯外，市场上较热门的杀螨剂还包括螺螨酯、乙螨唑、阿维菌素等。</p> <p>螺螨酯由拜耳公司开发并于 2005 年上市，能够抑制螨类脂肪的合成，对卵和若螨效果好，但对雄成虫效果较差。</p> <p>乙螨唑由日本住友公司开发并于 2010 年在国内上市，能够抑制螨类生长发育，但是对成螨无效。</p> <p>阿维菌素由美国 Merck 公司开发并于 1990 年上市，能够干扰螨的神经生理活动，起到麻痹作用，但致死过程较缓慢。</p>	<p>联苯肼酯是一种新型选择性叶面喷雾用杀螨剂，不具内吸性。其作用机理为对螨类的线粒体电子传递链复合体 III 抑制剂的独特作用。其对螨的各个生活阶段有效，具有杀卵活性和对成螨的击倒活性（48~72h），且持效期长。联苯肼酯防治对象十分广泛，包括：二斑叶螨、皂荚红蜘蛛、苹果红蜘蛛、柑橘红蜘蛛、南方小爪螨、云杉小爪螨等。</p>
噻呋酰胺	成长期	<p>常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的杀菌剂还包括井冈霉素、三唑类杀菌剂等。</p> <p>井冈霉素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研制成功并上市，由于价格低廉，一度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之后体现出防效时间较短的劣势。</p> <p>三唑类杀菌剂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成为杀菌剂市场的主力，但在九十年代后随着嘧菌酯的出现逐渐被取代。</p> <p>根据农药工业协会公开信息，井冈霉素、三唑类杀菌剂的抗性已经比较严重。</p>	<p>噻呋酰胺是一种强内吸传导性低毒广谱性杀菌剂，杀菌效力高，持效期长，通过影响病原菌呼吸链电子传递达到杀菌效果。可广泛应用于水稻、麦类、花生、棉花、甜菜、咖啡、马铃薯、草坪等多种作物。目前生产上主要用于防治水稻和麦类的纹枯病，对水稻纹枯病低风险抗性，在土壤中易降解。在国外有多年的销售历史，在多个国家多种作物上获得登记。</p>
克菌丹	成长期	<p>目前市场上较为主流的其他广谱保护性杀菌剂为代森锰锌及百菌清，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0.3 亿美元及 2.6 亿美元。2020 年欧盟公布限用禁用代森锰锌、百菌清，克菌丹及灭菌丹有机会取代代森锰锌和百菌清的部</p>	<p>克菌丹对作物安全，并具有植物生长刺激作用，多年使用没有产生抗性。应用范围广，可用于麦类、水稻、玉米、棉花、蔬菜、果树、瓜类、烟草等作物的众多病害，可与大多数常规农药混合使用。随着欧盟市场代森</p>

发行人产品	生命周期	主要竞品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分市场份额。	锰锌和百菌清禁用，克菌丹将会成为其替代品。
灭菌丹	成长期		灭菌丹主要防治粮油作物、蔬菜、果树等多种作物病害，低毒、对作物安全、灭杀效果好、药害小。由于该产品价格有竞争力、不易产生抗性，很多跨国公司将其与专利杀菌化合物做成复配剂型。鉴于百菌清在欧盟禁用，灭菌丹有机会替代相当一部分的市场，特别是在谷物类上的使用。
土菌灵	成熟期	土菌灵为发行人为 UPL 独家定制产品，属于小众产品，需求受竞品的影响较小。	土菌灵对病原真菌、细菌及类菌体都有良好的杀灭效果，尤其对土壤中残留的病原菌有良好的触杀作用。主要用于棉花、果树、观赏植物、草坪等作物防治疫霉属和腐霉属真菌引起的病害。
萎锈灵	成熟期	<p>萎锈灵的主要竞品为联苯吡菌胺、啶酰菌胺、氟唑菌酰胺等 SDHI 类杀菌剂。</p> <p>联苯吡菌胺由拜耳公司开发并于 2011 年上市，2019 年销售额为 2.76 亿美元。</p> <p>啶酰菌胺由巴斯夫开发并于 2003 年上市，2019 年销售额为 3.78 亿美元。</p> <p>氟唑菌酰胺由巴斯夫开发并于 2012 年上市，2012-2019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6.4%，目前是 SDHI 类杀菌剂中的第一大产品。</p> <p>萎锈灵相较于上述三种产品较为小众，但得益于进入市场极早，且在种衣剂销售领域表现良好，目前仍具有较高的认可度。</p>	萎锈灵是选择性内吸杀菌剂，对担子菌具有较高活性，在防治锈病和黑粉病有较好的效果。可用于防治大小麦、燕麦、玉米、高粱、谷子等禾谷类黑穗病，亦可用于叶面喷雾防治小麦、豆类、梨等锈病，且兼具作物保护功能，对作物生长具有一定刺激作用，能使小麦增产。
甜菜安	成熟期	除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之外，常用于甜菜的除草剂还包括苯噻草酮。该产品由拜耳公司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引入法国，但多年来市场未出现较大增长，2018 年全球销售额为 1.23 亿美元，2013-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甜菜安为选择性芽后二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广谱、高效、低毒、适应性强、持效期长，能防除甜菜作物田中多种阔叶杂草，对甜菜高度安全，是防除甜菜田杂草的常用药。
甜菜宁	成熟期	该产品除用作单剂外，还可	甜菜宁为选择性芽后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苗后茎叶处理剂，毒性较低。该药主

发行人产品	生命周期	主要竞品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与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等灵活复配，扩大除草谱，并且延缓抗性的产生。	要通过叶面吸收，药效受土壤类型和湿度影响小。适用于甜菜、草莓等作物田防除大部分阔叶杂草，除草效果显著。
乙氧呋草黄	成熟期		乙氧呋草黄是苯并呋喃烷基磺酸类除草剂，通过减少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抑制细胞分裂，防除阔叶杂草和禾本科杂草。作为一种选择性除草剂，乙氧呋草黄广泛用于豆类作物、甜菜、牧草和草坪，主要市场是欧盟、东欧、美国、中东等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相比市场同类竞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短期内被市场其他产品所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3、在研项目储备情况

发行人一向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研发项目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8 个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主要研发方向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術目标
1	脲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工艺安全性	主要围绕脲菌酯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已经完成小试试验，取得样品有效含量 $\geq 98\%$ ，总收率 $> 30\%$ 的较好效果。目前正在进行中试试验。
2	采用微通道反应装置制备全氯甲烷醇研究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效率，提高工艺安全性	项目已进行中试设备制作、安装及调试，五月中旬可进行设备调试。通过实验，目前没达到预期目标，现在在进行优化调整。预期技术目标为：产能 5.0 吨，二硫化碳 3.1 吨，氯气 9.8 吨，盐酸 3.55 吨。
3	克菌丹原药连续化合成反应工艺研究开发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效率，提高工艺安全性	项目已经完成小试，达到预期技术目标：合成收率 98%，产品含量 96%。正在研究中试方案。
4	联苯肼酯原药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项目已经完成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750 吨/年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 750 吨/年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 $\geq 98\%$ ，工艺总收率 $\geq 55\%$ 。目前准备产业化生产。
5	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	新型设备的应用	使用新装备及控制技术，降	正在实验阶段，主要围绕液氯连续气化的安全生产装备和控制系统。全过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主要研发方向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及安全措施应用		低生产成本	程自动控制，安全、平稳、可靠。
6	叶菌唑新型工艺的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预期技术目标：有效含量 $\geq 97.0\%$ ，收率 $> 70\%$ 。目前正在开展登记注册试验。
7	乙呋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800 吨/年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 800 吨/年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 $\geq 97\%$ ，工艺总收率 $\geq 75\%$ 。
8	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已有工艺改进	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建设了日处理 200 吨杀菌剂废水装置，目前正在调试。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日处理 200 吨克菌丹废水处理装置，COD 去除率 $\geq 70\%$ ，运行周期 ≥ 100 天。

由上可见，除既有产品技术路线的持续创新或改良外，发行人还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收集的行业信息，对行业及市场前景趋势进行调查研究，并进行相应的产品和技术布局，以保证公司产品布局的领先优势。

综上所述，结合各类产品发展趋势、市场替代产品推出情况和在研项目储备情况来看，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

1、提升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

公司新建联苯肼酯 AA18 车间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底投产，同时于 2021 年 8 月新收购子公司禾康精化（即韶关生产基地，拟建设克菌丹 15,000 吨、灭菌丹 10,000 吨产能），随着相关新增产能陆续完成转化，预计将大幅提升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等公司核心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规模。公司也在持续进行杀菌剂产品的市场拓展，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2、持续开发新产品，打造新的增长点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践行“差异化、小众化”的竞争策略，通过开发推出新产品是公司提升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必要途径和方法之一。公司正新建湛

江基地，通过湛江基地，公司除扩大既有核心产品噻呋酰胺的产能之外，也将已处于前期开发和试生产且市场反响良好的产品叶菌唑、灭菌唑进行产能落地，并培育新产品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种菌唑、苯酰菌胺、吡噻菌胺、吡唑萘菌胺，从而打造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

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包括对已有产品工艺的改进，对新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设计的开发以及对新设备的应用，旨在实现对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突破，开发出产品质量好、反应收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性高、污染物排放少的生产工艺，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带来广阔的产品市场空间。

三、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如是，请说明具体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返利占收入的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不存在返利政策，对经销商存在返利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一家经销商，为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国际”）。根据发行人与瑞纳国际签订的各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各年度具体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度返利政策

（1）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经销产品：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高效氯氰菊酯原药、氯氰菊酯原药、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肼酯、噻呋酰胺

（3）在协议有效期内，达到相应条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返利：

①经销产品销售额达到 1,600-2,015 万元，且其中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销售数

量大于 160 吨，为三等奖，返利金额为 9 万元；

②经销产品销售额达到 2,000-2,500 万元，且其中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销售数量大于 210 吨，为二等奖，返利金额为 20 万元；

③经销产品销售额达到 2,480-3,000 万元，且其中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销售数量大于 250 吨，为一等奖，返利金额为 38 万元；

④超出一等奖条件的，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的主观努力程度给予额外奖励。

2、2020 年度返利政策

(1) 协议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 经销产品：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高效氯氰菊酯原药、氯氰菊酯原药、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肼酯、噻呋酰胺

(3) 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如下标准，以单品销量进行返利：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返利标准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返利标准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返利标准 (元/吨)
高效氯氰菊酯 苯油	≥50	400	≥100	750	≥150	1,000
高效氯氰菊酯 原药	≥5	1,500	≥10	1,800	≥15	2,250
联苯肼酯	≥5	5,000	≥10	7,500	≥15	10,000
噻呋酰胺	≥5	3,000	≥10	4,500	≥15	6,000
高效氯氟氰菊 酯	≥6	2,000	≥12	3,000	≥20	4,000

2020 年，由于市场行情以及公司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发生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对瑞纳国际的返利政策，主要是增加返利产品种类，并针对不同产品执行不同的返利政策。

3、2021 年度返利政策

(1) 协议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2) 经销产品：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高效氯氰菊酯原药、联苯肼酯、噻呋酰胺

(3) 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如下标准，以单品销量进行返利：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返利标准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返利标准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返利标准 (元/吨)
高效氯氰菊酯 苯油	≥150	800	≥200	1,000	≥250	1,300
高效氯氰菊酯 原药	≥5	1,500	≥10	1,800	≥15	2,300
联苯肼酯	≥5	5,000	≥10	7,500	≥15	10,000
噻呋酰胺	≥5	3,000	≥10	4,500	≥15	6,000

2021 年度返利政策相比 2020 年度有所变化，主要体现在：①2021 年公司通过外采氯氰菊酯原药的方式解决了原材料供给问题，此外产品的市场供给、需求也逐步平衡，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产销量大幅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了销量目标和返利门槛；②2021 年公司不再生产和销售高效氯氟氰菊酯，因此取消了相关返利条款。除此之外，其他产品的返利政策基本无变化。

(二) 返利占收入的比例

1、2019 年度实际返利情况

2019 年度，瑞纳国际的销售情况实际达到了前述经销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档返利条件，但考虑到发行人当年发生火灾事故，损失金额较大，经双方友好协商，当年度发行人实际未给予返利。

2、2020 年度实际返利情况

2020 年度经销协议的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上述期间内实际销售量计算返利。瑞纳国际 2020 年度返利金额以及占对应期间内发行人向瑞纳国际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返利标准 (元/吨)	返利金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131.58	750	9.87	568.42	1.74%
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6.58	1,500	0.99	101.41	0.98%
联苯肼酯	10.00	7,500	7.50	508.26	1.48%
噻呋酰胺	5.08	3,000	1.52	130.15	1.17%
合计	153.23		19.88	1,308.23	1.52%

注：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的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3、2021 年度实际返利情况

2021 年度经销协议的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根据上述期间内实际销售量计算返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因 2021 年度经销协议仍在持续履行中，发行人与瑞纳国际尚未就返利金额进行结算。

四、说明贸易商、经销商的一般备货周期，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一）贸易商

公司贸易商客户为国内外农药贸易企业，其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而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基于货品的流转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贸易商普遍不存在备货周期。

针对贸易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报告期内每个季度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向贸易商 销售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其中：12 月
2021 年度	2,244.24	2,367.79	3,454.93	4,825.62	2,565.23
2020 年度	1,135.30	3,068.37	2,251.17	4,521.58	2,067.98
2019 年度	3,648.13	2,567.78	2,361.73	2,310.45	691.34

上述 2019 年第四季度及 12 月销售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受火灾停产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较小主要是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贸易商的采购量分布不存在明显规律特征，主要是因为贸易商为“以销定采”模式，根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农药生产厂商）需求而向公司采购，公司与单个贸易商客户合作的持续稳定性也相对较弱，交易规模、频次根据具体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变化较大。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较多，主要是因为基于春节、春耕等因素，通常是终端客户备货的高峰期。

从报告期每年 12 月份贸易商的采购规模来看，占对贸易商全年销售金额的

比例分别为 6.35%、18.84%及 19.90%，占比相对不高，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向贸易商压货情形。

经查询 SW 农药行业已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案例，未有单独披露贸易模式下分季度的收入及占比的情形，公司贸易模式和公司整体及可比公司中明确存有一定贸易模式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发行人贸易模式	2021 年度	17.41%	18.37%	26.80%	37.43%
	2020 年度	10.34%	27.95%	20.51%	41.19%
	2019 年度	33.51%	23.58%	21.69%	21.22%
发行人整体	2021 年度	25.22%	20.31%	24.64%	29.84%
	2020 年度	6.79%	24.77%	32.28%	36.16%
	2019 年度	38.86%	31.54%	21.03%	8.57%
贝斯美	2021 年度	28.04%	24.02%	15.58%	32.35%
	2020 年度	16.85%	27.65%	17.59%	37.91%
	2019 年度	29.35%	29.14%	17.28%	24.2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和整体销售情况下，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变化相像；剔除 2019 年火灾因素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6.16%和 29.84%，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与贸易模式下特征较为一致，主要因为贸易商以销定采、无备货周期，与农药生产厂商类似，而公司客户结构以直销生产厂商为主，故整体销售情况较贸易模式情况有可参考性。可比公司中贝斯美规模和业务模式与公司最为接近，客户同样以直接生产厂商为主、贸易商为辅，故其 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中第四季度占比也较高，符合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惯例。

此外，如前所述，公司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备货周期；根据主要贸易商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公司采购商品报告期各期末无库存或库存数量较小（期末库存数量占当年采购数量比例分别为 0%、0%及 4.01%），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二）经销商

公司报告期内仅有一家经销商客户即瑞纳国际，根据向瑞纳国际的访谈确

认，其一般备货周期约为 15-20 天左右，如在旺季可能会提前 1 个月进行采购。

针对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从报告期内每个季度公司向瑞纳国际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向瑞纳国际销售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其中：12月
2021 年度	522.74	583.10	68.12	828.01	-
2020 年度	275.04	16.51	168.14	447.42	45.87
2019 年度	464.47	808.37	462.93	-	-

瑞纳国际的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每年上半年和第四季度，因为上半年为农作物用药高频时期，而第四季度受终端用户春耕备货影响，需求也较为旺盛。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瑞纳国际销售收入较少，主要因为公司刚恢复生产后产能不足，同时高效氯氰菊酯苯油、联苯肼酯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此情况下，公司产品优先向主要合作的直销客户进行销售。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瑞纳国际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受春节时间点较早以及能耗政策下产品供给紧张因素影响，下游用户年末备货需求量普遍增加所致。

第四季度公司向瑞纳国际销售收入相对高于其他季度，但主要集中在 10 月和 11 月，12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较少，且考虑到下游年末春耕备货需求，具有合理性。如前所述，瑞纳国际的一般备货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存货周转较快，销售情况良好；根据瑞纳国际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各期瑞纳国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全部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各期末无库存。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商、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与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业务合理性，贸易商和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基本于当年全部销售完毕，不存在明显的跨周期销售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五、将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毛利占比超过 10%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市场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毛利占比超过 10%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额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杀虫剂：									
联苯肼酯	40.78%	6,117.11	29.46%	55.43%	6,898.87	39.06%	54.16%	3,868.24	29.56%
杀菌剂：									
噻呋酰胺	20.96%	2,430.60	11.71%	27.42%	1,797.35	10.18%	24.12%	1,084.08	8.28%
灭菌丹	47.76%	2,491.70	12.00%	49.41%	1,991.70	11.28%	38.30%	397.22	3.04%
萎锈灵	40.22%	1,722.40	8.30%	55.49%	2,044.96	11.58%	-6.47%	-34.59	-0.26%
中间体：									
四氢亚胺	-	-	-	-16.90%	-2.60	-0.02%	37.95%	3,743.50	28.61%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遵循“差异化、小众化”的路线，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中没有细分产品结构与公司一致或相似的企业。因此，仅能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产品大类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一）联苯肼酯

可比公司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农联合	杀虫剂（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哒螨灵等）	未披露	未披露	43.18%
丰山集团	杀虫剂（主要为毒死蜱）	13.07%	24.02%	25.87%
中山化工	杀虫剂（主要为毒死蜱）	未披露	22.13%	24.09%
发行人	联苯肼酯	40.78%	55.43%	54.16%

发行人的联苯肼酯毛利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的杀虫剂毛利率，主要是不同产品品种的差异。具体来看，联苯肼酯属于新型高品质农药，近年来市场需求旺盛，一直维持在较高毛利水平；丰山集团、中山化工的杀虫剂产品主要为毒死蜱，该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中农联合的杀虫剂产品主要有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哒螨灵等，在国内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原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2020 年发行人联苯肼酯毛利率相较 2019 年的变动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丰山集团、中山化工杀虫剂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一致；2021 年发行人联苯肼酯毛利率相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平均售价降低、单位成本上升所致，与可比公司丰山集团杀虫剂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一致。

（二）噻呋酰胺、灭菌丹、萎锈灵

可比公司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先达股份	杀菌剂（烯酰吗啉类）	32.12%	51.89%	61.75%
苏利股份	杀菌剂（主要为百菌清、嘧菌酯）	25.82%	31.13%	45.04%
丰山集团	杀菌剂（未披露具体产品）	15.82%	13.39%	20.29%
中山化工	杀菌剂（未披露具体产品）	未披露	26.50%	26.56%
发行人	噻呋酰胺	20.96%	27.42%	24.12%
	灭菌丹	47.76%	49.41%	38.30%
	萎锈灵	40.22%	55.49%	-6.47%

发行人各杀菌剂产品（噻呋酰胺、灭菌丹、萎锈灵）的毛利率以及各可比公司的杀菌剂毛利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不同产品品种导致。对于灭菌丹、萎锈灵等两款产品，发行人系全球主要产能和国内唯一产能，掌握了较大市场份额和定价话语权，因此毛利率较高；先达股份的杀菌剂产品主要为烯酰吗啉，苏利股份的杀菌剂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嘧菌酯，两家公司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均占据了国内领先地位，故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丰山集团和中山化工的杀菌剂业务占比很小，相关产品市场竞争优势不突出，因此毛利率较低。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受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杀菌剂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噻呋酰胺和萎锈灵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萎锈灵处于试生产阶段，各项工艺不稳定，因此毛利率为负，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灭菌丹的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紧俏、产品售价不断提高所致。

（三）四氢亚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有实际生产四氢亚胺（2020 年停止生产，为清理库存有少量销售）。由于农药中间体种类繁多，不同类别的中间体之间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而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中并没有将四氢亚胺作为产品披露的其他公司。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回函客户、访谈客户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信息，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俄乌冲突对国际贸易形势和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具体影响；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分析相关地区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2、查阅公开信息以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竞品的发展情况；访谈公司市场人员、研发人员，查阅研发项目台账，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在研项目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各年度经销协议，了解具体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返利明细表，复核相关计算过程；

4、访谈贸易商、经销商，了解其采购频率、采购季节性特征、一般备货周期及期末库存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客户收入与经销收入明细表，分析各季度收入波动合理性；查阅贸易商、经销商出具的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

5、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外销业务经营模式、相关地区客户收入占比、相关产品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俄乌冲突事件及相应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发行人外

销业务的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各类产品发展趋势、市场替代产品推出情况和在研项目储备情况来看，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增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合理说明其未来发展规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不存在返利政策，对经销商存在返利政策，发行人已合理说明具体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返利占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备货周期，发行人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具有合理性，与期后销售周期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或存在可合理解释差异，主要系产品细分品种不同所致。

（三）回函客户、访谈客户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报告期各期，回函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1.01%、81.07%、78.13%，访谈客户覆盖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2.38%、81.07%和 76.21%，其中 2019 年回函客户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明显较高。主要原因为：

1、因客户自身产能规划调整，2019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联化科技（当年销售收入 9,864.60 万元，占比达 23.22%）于 2020 年（及少量尾货）、2021 年不再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整体客户集中度下降；

2、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总数量分别为 418 家、454 家和 496 家，其中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7 家、107 家和 132 家，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结构逐渐分散；

3、2021 年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实现代销收入 3,087.51 万元，由于对应代销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该部分系通过获取代销清单方式核查，未纳入函证计算基数；

4、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系针对三年财务数据统一进行发函，由于是在确保各期发函覆盖比例 80% 以上的原则基础上抽取客户清单，并最终取客户并集作为发函范围，因此相比 2021 年仅针对一期数据单独进行发函，2019 年和 2020 年的发函金额覆盖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回函客户、访谈客户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占比下降是受到了大客户变化、客户集中度结构、销售模式以及发函原则等多个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回函及访谈覆盖比例均超过 75%，已经处于较高水平。

针对收入核查，申报会计师所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包括：

1、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样本，对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提单、物流单等记录交叉核对，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

2、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回签记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检查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效氯氟氰菊酯等部分产品的居间服务费计提比率变化较大。（2）发行人 2021 年危废产生量同比大幅增长，但主要产品产量未发生较大变化。（3）蔡妙玉及郑静吟在英德众兴中持股系基于家族财产分配作出的安排，二者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二者入股未确认为股份支付。（4）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0.50 万元、680.37 万元、253.0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居间服务费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2021 年危废产生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3）模拟测算如将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股份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人员低价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购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是否属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4）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计算是否准确。（5）结合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外汇管理工具及当期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外汇管理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应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波动较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居间服务费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居间服务商主要合作产品单位重量居间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居间服务商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加权平均计提费率	2020年加权平均计提费率	2019年加权平均计提费率	2021年较2020年变动率	2020年较2019年变动率
香港绿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苯肼酯	UPL	0.80	1.00	-	-20.00%	-
	克菌丹	DREXEL	0.10	-	-	-	-
		UPL	0.06	0.06	-	0.00%	-
	高效氯氟菊酯	UPL	0.20	0.25	0.98	-20.00%	-74.49%
	土菌灵	UPL	0.25	0.25	-	0.00%	-
	萎锈灵	UPL	0.12	0.12	-	0.00%	-
		LANXESS	-	0.12	-	-	-
	灭菌丹	UPL	0.06	0.06	-	0.00%	-
	抑芽丹	DREXEL	-	0.18	0.16	-	12.50%
	叶菌唑	FINCHIMICA S.P.A.	-	-	6.13	-	-
	高效氯氟菊酯	UPL	-	-	0.50	-	-
克菌丹制剂	DREXEL	0.10	-	-	-	-	
	UPL	0.06	0.06	-	0.00%	-	
ASCENZA MACAULI MITADA	灭菌丹	ISAGRO	0.25	0.24	0.23	4.17%	4.35%

报告期内，高效氯氟菊酯只在 2019 年发生居间服务费，原因是该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推出的新产品并于 2019 年向市场推广，后续基于市场情况及生产计划安排，公司逐渐停止生产和销售该产品。除此以外，居间服务费加权平均计提费率变动幅度较大的为联苯肼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联苯肼酯和高效氯氟菊

酯计提居间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单价	加权平均计提费率	加权平均计提费率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销售单价	加权平均计提费率	加权平均计提费率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销售单价	加权平均计提费率	加权平均计提费率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联苯肼酯	49.80	0.80	1.61%	53.32	1.00	1.88%	-	-	-
高效氯氰菊酯	24.18	0.20	0.83%	24.84	0.25	1.01%	27.34	0.98	3.58%

(1) 联苯肼酯

香港绿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为发行人向 UPL 销售联苯肼酯提供居间服务，联苯肼酯的居间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 UPL 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制定。

联苯肼酯 2021 年居间服务费加权平均计提费率较 2020 年下降 20.00%，绝对额下降 0.20 美元/千克，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行人向 UPL 销售该产品的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6.59%，下降了 3.52 美元/千克，发行人基于销售单价绝对值下降情况与居间服务商进行了重新磋商；2021 年和 2020 年联苯肼酯的居间服务费加权平均计提费率占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为 1.61%、1.88%，未有较大幅度变动。

(2)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的居间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居间服务商提供的报价以及居间服务商与客户 UPL 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差来制定。

香港绿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为发行人向 UPL 销售高效氯氰菊酯提供居间服务；2019 年至 2021 年，UPL 向公司采购高效氯氰菊酯的数量分别为 15.00 吨、10.48 吨及 61.60 吨。受到市场需求端以及材料等因素影响，高效氯氰菊酯于居间服务模式下的单价分别为 27.34 美元/千克、24.84 美元/千克及 24.18 美元/千克，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50 美元/千克，下降幅度较大，且当年度销售量出现下降；经与居间服务商沟通，由双方共担价格下降，

相应将居间服务费率由 0.98 美元/千克下调至 0.25 美元/千克；2021 年高效氯氰菊酯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0.66 美元/千克，居间服务费率下降 0.05 美元/千克，居间服务费率从绝对额来看仅小幅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居间服务费率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1 年危废产生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产生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废物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蒸馏残渣	935.96	437.11	302.60
废活性炭	2.60	-	-
废水处理污泥	45.08	91.00	159.00
生产残渣	76.61	7.85	-
废包装桶	15.24	2.18	5.50
废包装袋	50.51	14.71	-
废离子交换树脂	4.84	-	-
合计	1,130.84	552.85	467.10

1、2021 年危废产生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2021 年危废产生量较 2020 年增加 577.99 吨，增幅为 104.55%，其中主要是蒸馏残渣增长较多所致，蒸馏残渣增长量占全部危废增长量的 86.31%。2021 年蒸馏残渣的增加主要和发行人环保工艺改进及相关产品产量增加有关：

(1) 环保工艺的改进减少了废水杂质的排放，同步增加了蒸馏残渣，是蒸馏残渣增加的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关于环境保护的号召，公司加强了对蒸馏环节废水原水有机物的提取能力。

2021 年开始，公司由之前萃取釜式蒸馏改为 MVR 蒸馏工艺，该种工艺更

好地降低了废水原水中有机物及盐的含量，使废水生化处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在废水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杂质量，MVR 工艺的试运行导致了 2021 年蒸馏残渣的增加。

综上，废水处理工艺的改进是 2021 年蒸馏残渣增加的主要原因。

(2) 联苯肼酯的产量提升是蒸馏残渣增加的次要原因

2021 年蒸馏残渣增加的次要原因是相关产品的产量增加。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蒸馏残渣的主要产品为联苯肼酯和萎锈灵，其中，联苯肼酯 2021 年产量较 2020 年增加较多，导致 2021 年产生的蒸馏残渣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生蒸馏残渣主要产品	2021 年产量	2020 年产量	变动率
萎锈灵	523.69	520.44	0.62%
联苯肼酯	341.07	271.13	25.80%
合计	864.76	791.57	9.25%

综上所述，2021 年发行人环保工艺的改进及联苯肼酯的产量增加共同导致了该年度危废产生量增加，其中环保工艺改进是最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危废产生量大幅增长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2021 年危废产生量的大幅增加主要来自于蒸馏残渣，其中发行人环保工艺的改进是最主要影响因素，相关产品产量的增加为次要因素。

综上，2021 年危废产生量大幅增长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模拟测算如将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股份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人员低价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购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是否属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

（一）模拟测算如将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股份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持股平台的相关协议，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股份均不涉及在持股平台分期解锁的情形，因此若模拟确认股份支付，应于授予年度 2015 年进行一次性确认。

参考最近一次外部 PE 入股的公允价值，对两人模拟计算股份支付如下：

对象	归属期间	是否涉及服务期限分摊	入股数量（万股，折合为发行人口径）	入股价格（元/股，折合为发行人口径）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模拟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是否影响期初净资产
蔡妙玉	2015 年	否	100	2.36	11.50	914.00	因公司于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原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因此对 2018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没有影响	否
郑静吟			20	2.36	11.50	182.80		
合计						1,096.80		

由上表，如将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股份进行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因公司于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原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模拟处理亦对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初的净资产、报告期内的利润均没有影响。

综上，如将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股份进行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初的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也不会产生影响。

（二）上述人员低价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购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是否属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

1、蔡妙玉、郑静吟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从持股比例、决策影响、经营管理、组织架构以及股份锁定的角度来看，

未将蔡妙玉和郑静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问询回复“3.关于实际控制人、（一）、1、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综上，蔡妙玉和郑静吟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蔡妙玉、郑静吟的入股背景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考虑启动资本运作计划，基于整体规划，需要在 2015 年完成发行人层面的家族财产分配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引进，为后续引入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做好准备。

经过整体股权方案设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两人未在公司任职）和股权管理便利度（两人后续通过委托协议将股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考虑，蔡妙玉和郑静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蔡妙玉、郑静吟的入股背景是家族财产分配。

蔡妙玉和郑静吟的入股价格与英德众兴其他员工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主要是基于同一次增资、价格保持相同的考虑。

3、蔡妙玉、郑静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

由于蔡妙玉和郑静吟入股主要是基于家庭财产分配，因此主要目的是获得股权对应的收益和增值权。基于两人入股实质背景，且考虑到股权管理的便利度，蔡妙玉、郑静吟已与蔡丹群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蔡妙玉、郑静吟持有英德众兴股权的全部期间，蔡妙玉、郑静吟同意全权委托蔡丹群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英德众兴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英德众兴的股东会上行使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英德众兴股权的表决权，蔡丹群同意接受蔡妙玉、郑静吟的委托在英德众兴的股东会上行使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英德众兴股权的表决权。

因此，蔡妙玉和郑静吟入股主要是为了获得股权对应的收益和增值权。

4、蔡妙玉及郑静吟入股未涉及发行人购买实际控制人的服务、不属于对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

蔡妙玉系实际控制人蔡丹群配偶，郑静吟系实际控制人蔡绍欣配偶，但蔡妙玉和郑静吟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未通过其他形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蔡妙玉长时间以来自己有经营文化传媒、教育咨询、服装贸易等产业，拥有自己的事业；郑静吟因年龄原因（1947 出生）长时间居家、专注于家庭生活和个人身体健康，因此两人所从事的工作和生活活动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代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两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获得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是基于家族财产的分配，并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蔡妙玉及郑静吟入股未涉及发行人购买实际控制人的服务、不属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

5、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后，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出现下降

(1) 英德众兴的设立及蔡妙玉、郑静吟的持股情况

2015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与配偶蔡妙玉共同设立英德众兴，其中蔡丹群持股比例为 60%、蔡妙玉持股比例为 40%。

2015 年 8 月，郑静吟与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共同增资入股英德众兴，本轮增资完成后，蔡丹群持有英德众兴股权比例为 41.40%、蔡妙玉持股比例为 20.00%、郑静吟持股比例为 4.00%。

上述 2015 年 8 月英德众兴股权结构变动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蔡妙玉及郑静吟持有英德众兴的股权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2) 英德众兴增资入股后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下降

2015 年 9 月英德众兴入股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丹群	2,432.00	60.80%
2	蔡绍欣	1,568.00	39.20%
合计		4,000.00	100%

由上表可见，英德众兴入股前发行人的股东仅为蔡丹群和蔡绍欣两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

2015年9月，英德众兴完成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丹群	2,432.00	54.04%
2	蔡绍欣	1,568.00	34.84%
3	英德众兴	500.00	11.11%
合计		4,500.00	100%

由上表并结合英德众兴的股权结构，英德众兴入股后，实际控制人家族（包括蔡丹群、蔡绍欣、蔡妙玉及郑静吟）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为96.15%，持股比例下降。

蔡妙玉和郑静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其本质是家族财产的分配，而非股权激励；蔡妙玉和郑静吟的入股价格与英德众兴其他员工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主要是基于同一次增资、价格保持相同的考虑。引入英德众兴后，发行人由两位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公司变为家族人士和公司员工共同持股（间接）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亲属的累计持股比例因此出现下降，而非上升，从累计持股比例的角度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并未受到股权激励。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6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蔡妙玉和郑静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购买发行人实

实际控制人的服务，不属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不属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中定义的属于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计算是否准确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外币折算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一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发行人汇兑损益的产生、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分为两个环节：一是进行外币交易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二是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如下：（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发生时，发行人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2）实际结汇时，按照结汇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因结汇时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3）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即月末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来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综上，发行人关于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

折算》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汇兑损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此外还有少量外币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益（“-”为收益）	87.16	305.20	-63.33
往来款项产生的汇兑损益（“-”为收益）	165.85	375.17	62.83
合计	253.01	680.37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以美元计价，受国际复杂局势、新冠疫情以及货币政策等多因素的影响，2020年开始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发行人2020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汇兑损益会计处理恰当，计算准确。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外汇管理工具及当期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外汇管理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应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波动较大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产品特点和境外销售规模，未进行外汇管理和远期结售汇业务，未进行单纯以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注银行远期参考报价，依据正常的经营业务和资金需求预算进行结售汇。

近年来外汇市场的波动明显变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0.50万元、680.37万元及253.01万元，其中2020年和2021年汇兑损失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8.36%和2.18%。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了系列措施，具体包括：

- ①加强对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培训并强调汇率的常规风险，及时跟踪汇率变

化，结合资金需求灵活结汇；

②销售订单价考虑汇率变动预期，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考虑汇率因素。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以及可预见的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产品利润率以及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

2021年，在积极的措施下，发行人的汇兑损失较2020年有所降低，呈现出良好的管理效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六）汇率波动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汇率波动风险”中披露了公司的汇兑损益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通过产品价格和外币折算价值两个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0.50万元、680.37万元及253.01万元；受国际复杂局势、新冠疫情以及货币政策等多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损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0年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36%。公司将持续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坚定践行国际化的经营策略，未来，随着境外销售规模的增加，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服务费台账和相关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居间服务商合同、相关销售合同，核对发行人计提居间服务费的加权平均计提费率是否与合同约定的计提标准一致；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居间服务费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获取公司危废台账、产品产量明细表，分析危废产生量与相关产品产量的变动的匹配性；查询 MVR 蒸馏工艺技改记录，并访谈公司相关工艺人员，了解该工艺对危废产生量的影响；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股份支付适用情形的相关规定，将蔡妙玉、郑静吟入股的事实背景和交易本质与上述规定和关键要素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属于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4、根据蔡妙玉、郑静吟授予价格和持股数量、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模拟计算股份支付情况，并分析假设确认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5、了解发行人汇兑损益产生的环节、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科目明细，了解汇兑损益的构成情况；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开展外汇管理工具及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居间服务费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产品交易价格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发行人环保工艺的改进及联苯肼酯的产量增加共同导致了该年度危废产生量增加，其中环保工艺改进是最主要原因；危废产生量大幅增长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蔡妙玉和郑静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属于家族财产分配，不涉及购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服务，不属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中属于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4、如将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股份进行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初的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也不会产生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汇兑损益会计处理恰当，计算准确；

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外汇管理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行人已开展积极的举措以应对正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外汇波动风险。

8.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际与预期工期的差异大，主要是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特点所致。（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2020 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的监盘比例为 58.8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实际与预期工期差异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全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针对在建工程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2020 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盘亏情况，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实际与预期工期差异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全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一）在建工程实际与预期工期差异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化工行业工程项目一般需要经过报备审批、环评审批、施工建设等多道流程，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建设过程中工期也容易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一般不会详细披露关于在建工程的延期情况，

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差异有明确的披露要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延误情况具有参考意义。

经查询公开信息，近年来，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实际与预期工期差异较大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工程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差异	项目周期较长及工程进度较慢的主要原因
丰山集团 (603810.SH)	申万农药行业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3 年 3 个月	1、园区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 2、2020 年工艺技术路线调整升级； 3、疫情导致复工时间较晚； 4、配合政府的安全、环保整治工作； 5、梅雨季天气降雨量大，影响工程建设； 6、2021 年由于变更新工艺并增加副产品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贝斯美 (300796.SZ)	申万农药行业	加氢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2 年	1、工艺技术、研发成果尚不稳定，正在升级； 2、省内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需进行自查和资质认定； 3、受疫情影响，为控制投资风险，主动放缓投资进度。
苏利股份 (603585.SH)	申万农药行业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 年	因下游农药制剂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市场开拓能力需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建设完工时间延长。
新农股份 (002942.SZ)	申万农药行业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 年 6 个月	1、为了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新农股份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技术工艺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并提高了该项目新车间的设计、建设标准，优化后的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在技术论证、设备选型、车间设计等方面时间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2、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供应商交付、运输、安装受到影响； 3、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审慎研究后决定延期。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工程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差异	项目周期较长及工程进度较慢的主要原因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 年 6 个月	1、疫情导致复工复产时间延后； 2、国家新颁布生产安全、环保文件，为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新农股份对本项目的绿色合成工艺、精细化生产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 年	1、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本项目的工艺先进性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2、根据新农股份目前实际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
怡达股份 (300721.SZ)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 (TS-1) 催化剂项目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1 年 4 个月	该项目属研发放大项目，公司首次建设该项目，关键设备大部分为定制，加工周期长，试生产时间长。

由上表可知，包括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丰山集团、贝斯美、苏利股份在内的部分申万农药行业或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因工艺调整、政府审批、市场变动等原因导致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异较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建工程实际与预期工期差异大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全部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在建工程转固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按照以上要求执行，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类别	工程项目	机器设备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固时点	项目完工调试完毕	安装调试结束
转固依据	竣工结算报告	验收报告单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装修工程款等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设备原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用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需要土建的房屋及建筑物、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以及技改工程项目两大类，主要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需要土建的房屋及建筑物、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的在建工程

①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及时向财务部提交在建工程原始单据，财务部会计人员审查相关项目的形象进度确认表、验收报告、发票、工程施工面移交单等原始单据的有效性并判断其为暂估入账或正式交付资产，财务部会计人员及时根据在建工程原始单据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经主管会计、财务总监审核后入账；

②财务部于每月月末对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状态及进度，确保工程实际进度与账面计提的工程进度匹配一致，确保已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工程项目转固的及时性。

(2) 技改工程项目

技改项目达到预期的技改目标后，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及时向财务部提交相关项目的验收报告、发票、施工面移交单等原始单据，财务人员及时根据相关原始单据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经主管会计、财务总监审核后入账，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2、发行人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重要项目与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预计工期	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长度	工程类型
9100 吨环保型农药、600 吨/天农药废水处理等环保类项目	AA11 改扩建环保治理装置	2018.11-2019.1	2018.11-2020.5	1-2 年	环保类改造
	三期挡土墙及围闭项目	2016.12-2017.12	2017.2-2020.4	3 年以上	厂区改造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三维电解处理废水）	2019.1-2019.2	2019.1-2020.12	1-2 年	环保类改造
	三年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18.4-2018.12	2018.5-2019.1	1 年以内	环保类改造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治理废水生化池气体）	2019.3-2019.5	初次结转时间：2021.4 月结转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2021 年 12 月结转 MVR 系统，其余未结转	2-3 年	环保类改造

工程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预计工期	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长度	工程类型
年产 1000 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GN003/008 改扩建项目	2018.9-2019.2	2018.9-2021.6	2-3 年	车间建设
			(初次结转时间: 2020.5 月结转了 AA12 罐区; AA18 新建厂房及设备管道安装于 2021 年 6 月结转)		
年产 1180 吨灭菌唑等杀虫剂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4000T 湿粉输送干粉混合抽气包装等技改	2018.4-2018.6	2018.5-2019.6	1-2 年	技改项目
萎锈灵原药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GN014 改扩建-甲类车间 AA13	2017.8-2018.8	2017.9-2020.2	2-3 年	车间建设
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2019.10-2020.3	2019.10-2021.6	1-2 年	仓库建设
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厂区排水、道路及围墙综合改造工程	2019.7-2019.8	初次结转时间: 2020.12 结转了排水、道路、围墙综合改造; 2021 年 7 月结转 381 线新建道路	1-2 年	厂区改造
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甲类车间 AA1 项目	2017.11-2018.3	2017.11-至今	3 年以上	车间建设

由上表可知, 预计工期与实际工期差异较大的工程项目主要为车间建设、厂区改造、环保类改造与仓库建设项目。

发行人车间建设、厂区改造、环保类改造及仓库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别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对比情况如下:

(1) 车间建设类项目

根据公开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车间建设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工程名称	类型	工程进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期时长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先达股份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	车间建设	90	93	96	3 年以上
	年产 5000 吨烯草酮原药、10000 吨硫化碱和 9000 吨熔融盐项目	车间建设	30	45	90	2 年以上
苏利股份	年产 15000 吨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车间建设	90	100	-	1 年以上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工程名称	类型	工程进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期时长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产 5000 吨溴化聚苯乙烯项目	车间建设	40	80	100	2 年以上
	年产 1000 吨脲酰菌胺项目	车间建设	40	40	45	3 年以上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车间及仓库建设	45	未披露进度	未披露进度	1 年以上
	宁夏精细化工产品投资项目	车间建设	已开工建设, 未披露进度	正在建设, 未披露进度	10	2 年以上
丰山集团	500T 喹禾糠酯 800T 精喹禾灵项目	车间建设	25	39	58	3 年以上
	700T 氰氟草酯 300T 炔草酯项目	车间建设	27	71	95	3 年以上
	1000T 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车间建设	26	75	90	3 年以上
贝斯美	41000 吨加氢系列	车间建设	30	53	65	3 年以上
中旗股份	年产 6000 吨 D、L-乳酸及系列产品项目	车间建设	86	100	-	1 年以上
中农联合	山联 3300t 杀虫剂项目	车间建设	2018 年已开工建设, 未披露进度	30	99	3 年以上

发行人车间建设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类型	工期时长
GN003/008 改扩建项目	车间建设	2-3 年
GN014 改扩建-甲类车间 AA13	车间建设	2-3 年
甲类车间 AA1 项目	车间建设	3 年以上

由上表可知, 车间建设类项目的实际工期相对较长, 而公司该类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工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 厂区改造类项目

根据公开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厂区改造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工程名称	类型	工程进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期时长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工程名称	类型	工程进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期时长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苏利股份	综合楼、库房	厂区改造	70	100	-	1年以上
贝斯美	宁波研发中心项目	厂区改造	已开工建设，未披露进度	6	25	2年以上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厂区改造	-	-	100	1年以内
	车间一智能化提升项目	厂区改造	-	-	100	1年以内
中旗股份	国瑞化工厂区建设	厂区改造	66	71	81	3年以上
	东厂区项目	厂区改造	85	88	95	3年以上
	改造项目	厂区改造	已开工建设，未披露进度	正在建设，未披露进度	正在建设，未披露进度	2年以上

发行人厂区改造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类型	工期时长
三期挡土墙及围闭项目	厂区改造	3年以上
厂区排水、道路及围墙综合改造工程	厂区改造	1-2年

公司三期挡土墙及围闭项目受施工范围变更影响，工期相对较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部分厂区改造类项目工期在3年以上。因此，公司厂区改造类项目实际工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3) 环保及公用工程类项目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及公用工程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工程名称	类型	工程进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期时长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苏利股份	三废装置及公用工程	环保及公用工程	95	100	-	1年以上
丰山集团	安全环保升级	环保及公用工程	100	-	-	1年以内
贝斯美	废水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及公用工程	100	-	-	1年以内
	环保技改提升	环保及公用工程	-	-	100	1年以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工程名称	类型	工程进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期时长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农联合	环保改造项目	环保及公用工程	2017年已开工建设,未披露进度	正在建设,未披露进度	正在建设,未披露进度	3年以上

发行人环保及公用工程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类型	工期时长
AA11 改扩建环保治理装置	环保及公用工程	1-2年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三维电解处理废水)	环保及公用工程	1-2年
三年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及公用工程	1年以内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治理废水生化池气体)	环保及公用工程	2-3年

经对比,发行人环保及公用工程类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工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仓库建设类项目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仓库建设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工程名称	类型	工程进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期时长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苏利股份	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车间及仓库建设	45	未披露进度	未披露进度	1年以上
贝斯美	仓库项目	仓库建设	60	100	-	1年以上

发行人仓库建设类项目的实际工期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类型	工期时长
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仓库建设	1-2年

经对比,发行人仓库建设类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工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除上述工期较长的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在建工程项目工期较短,工程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及时进行转固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在建工程管理与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各类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合理；公司以工程项目、机器设备符合生产管理相关要求作为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工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工程项目工期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针对在建工程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针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措施：

1、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政策；了解和测试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经了解和测试，发行人在建工程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合同台账，复核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准确，以及验证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并通过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判断是否已投入使用或存在闲置等情况；

3、查询报告期内主要的工程供应商工商背景信息，查询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工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工程建设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合同、应付账款余额、工程累计付款金额、核查工程付款流水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除正常业务产生的工程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供应商提供资金的情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与工程及设备相关的预付账款供应商的背景情况、检查预付合同、付款单据、查看预付条款分析预付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与工程相关预付账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合理且结转较快；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流出资金循环情况；

4、2020 年末、2021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根据监盘结果，发行人在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监盘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868.35	4,535.27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6,650.63	3,719.07
盘点比例	84.52%	82.00%

影响在建工程监盘比例的主要因素是工程物资种类和项数较多，工程物资的监盘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中工程的余额较大，而工程物资余额相对较小，工程物资占 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3%、25.25%，但种类繁多。因此申报会计师基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特点及风险点，结合长期资产内部控制测试有效性手段，做出重点监盘在建工程中工程的监盘策略；工程物资采用抽样方法进行监盘，比例相对较低，拉低了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649.38	3,620.97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	1,218.97	914.30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物资+工程）	7,868.35	4,535.27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6,024.95	3,370.16
工程物资监盘金额	625.68	348.91
监盘金额合计	6,650.63	3,719.07
在建工程总体监盘比例	84.52%	82.00%
其中：工程监盘比例	90.61%	93.07%
物资监盘比例	51.33%	38.16%

不考虑工程物资的情况下，申报会计师 2021 年末合计监盘项目比例占工程余额比例为 90.61%，2020 年末合计监盘项目比例占工程余额比例为 93.07%。

经查询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上市公司及 IPO 在审企业案例（单独进行了在建工程监盘比例披露的案例相对较少），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止日	项目	监盘比例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88.09%（剔除工程物资）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8.15%（剔除工程物资）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85.66%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4.01%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9.35%
发行人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4.52%（剔除工程物资后为93.07%）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2.00%（剔除工程物资后为90.61%）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记账凭证、项目建设合同、形象进度确认单、完工移交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凭证，对比工程进度确认或竣工验收时点及转固时间；对比发行人同行业或者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挂账、延迟转固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基于真实的工程背景而开展，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流出资金循环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全部处于在建状态、账实相符，不存在长期挂账、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1）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情况，是否存在所建设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2）如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

三、2020 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盘亏情况，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一）2020 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截止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期末存货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57.01	25.57%	1,798.42	58.83%
	库存商品	7,425.69	62.11%	6,556.34	88.29%
	在产品	1,473.92	12.33%	1,473.92	100.00%
	合计	11,956.62	100%	9,828.68	82.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18.44	34.73%	3,622.93	97.43%
	库存商品	5,315.90	49.66%	4,373.21	82.27%
	在产品	1,671.17	15.61%	1,509.39	90.32%
	合计	10,705.51	100%	9,505.53	88.79%

2020 年末、2021 年末期末存货整体监盘比例分别为 82.20%、88.79%，整体盘点的比例已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末原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占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22.91%，低值易耗品种类较多、价值低；申报会计师在制定盘点计划及覆盖比例时，结合了存货内部控制测试有效性手段，低值易耗品的监盘比例相对较低，拉低了原材料的监盘比例。

为进一步落实首轮问询函中关于存货监盘专业性问题，申报会计师在 2021 年末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一同对发行人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在制定监盘计划时进一步提升了原材料的监盘比例，使得申报会计师 2021 年末存货整体和原材料的监盘比例均得到了提升。

经查询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案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万凯新材（301216.SZ）披露的存货盘点比例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止日	项目	监盘比例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2.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68%

公司名称	截止日	项目	监盘比例
万凯新材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88.04%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	68.38%
发行人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7.43%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8.83%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88.79%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82.20%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的监盘比例分别为58.83%、97.43%，存货的整体监盘比例分别为82.20%、88.79%；同行业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存货中原材料的监盘比例分别为52.68%、92.49%；万凯新材2019年末、2020年末存货整体监盘比例分别为68.38%、88.04%。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及存货整体的监盘比例情况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2020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监盘比例较低，主要是申报会计师基于发行人原材料价值分布特点和存货内部控制测试有效性监盘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2020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监盘是否存在盘亏情况，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申报会计师在对2020年末发行人原材料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存货盘亏的情况。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存货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向发行人仓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存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年终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等；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发行人的存货盘点结果；

（3）报告期内针对发出商品已全部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检查客户订单、销

售出库单、签收单、增值税开票记录、验收凭证等原始单据。经核查，未见异常；

(4) 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出入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采购入库单、供应商送货单、生产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存货出入库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过执行监盘、函证及替代测试，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合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到位，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果可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的核查充分、有效。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案例，了解同行业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实际工期与预期工期差异较大的情形；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在建工程项目的工期时长，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在建工程项目工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案例，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监盘比例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实际工期与预期工期差异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工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工程项目工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0 年末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监盘比例较低主要是申报会计师基于发行人原材料价值分布特点和存货内部控制测试有效性监盘所致，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